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4年11月3-7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b)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按照《公约》的规定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决定的事项

初步审议财务机制的运作问题，特别是与旨在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有关的运作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十三条第五款定义了一项提供充足的、可预测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的机制。这一机制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依照《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第十三条第六款规定，该机制应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以及“一项旨在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第七款载列了应由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提供的支助的各项参数，第八款则指出，全环基金在提供资源时应考虑到一项拟议活动在减少汞方面所具有的潜力及其所涉及的费用。

全球环境基金

2. 与全环基金相关的财务机制的运作问题，以及关于获取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整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重点和资格的指南，已在秘书处关于此话题的说明(UNEP(DTIE)/Hg/INC.6/21)中述及，此处不予进一步审议。同样，与全环基金的工作关系问题，包括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拟定一份谅解备忘录的相关事项，已在秘书处关于此话题的说明(UNEP(DTIE)/Hg/INC.6/23)中述及，在本说明中不予进一步审议。

* UNEP(DTIE)/Hg/INC.6/1。

专门国际方案

3. 在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二)项中,《公约》规定“专门国际方案”将“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第十三条第十款规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及构成该机制的各实体应商定使财务机制运作生效的各项安排。
4. 在审议这些安排时,缔约方大会不妨进一步审议专门国际方案,包括如何定义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在这方面,审议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活动的预期成果可能有所助益。此外,也可详细阐述专门国际方案的范围,同时注意到缔约方大会在指导该方案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5. 《公约》第十三条第九款规定,专门国际方案将在缔约方大会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该款还规定,缔约方“应当在其首次会议上就这一方案的东道机构作出决定——这一东道机构应是一个现有的实体单位,并负责向该机构提供指导,包括该方案的期限。邀请所有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自愿基础上向这一方案提供财政资源。”
6. 在拟定针对专门国际方案的指南时,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对治理结构的需要和提供治理的方式。还可审议其他现有及相关机制,包括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商定的支持为加强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工作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环境大会经由一项决议通过了该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并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予以建立。该决议作为信息文件(UNEP(DTIE)/Hg/INC.6/INF/2)提供给委员会。
7. 在选择专门国际方案的东道机构时,存在多个可能适合的实体,它们有其各自的优势和劣势,缔约方大会不妨予以考虑。选择一个现有的合适机构可能取决于如下因素,诸如:国际方案提供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的活动类别,是否通过执行机构提供支助或者直接向缔约方提供支助,以及方案的其他运作事项。
8. 在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第 6 段中(UNEP(DTIE)/Hg/CONF/4,annexI),全权代表会议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集中处理《公约》要求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定的事项,其中尤其包括,除其他事项外,财务机制的运作安排。
9. 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上文提到的指示性问题清单,并查明任何其他问题供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时审议。委员会还不妨请秘书处拟定与财务机制运作相关的额外文件,包括关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相关经验的文件。